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6执13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何国月，女，1959年8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黄浦区

被执行人：胡剑国，男，1966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

本院在执行何国月与胡剑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9)沪0106民初2255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胡剑国名下车牌号为沪DR7231、沪G06212的小型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  
审 判 员 桑 斐  
审 判 员 肖煜影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纪文吉